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四季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店銷售增長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之自營實體店舖於(1)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店銷售增長*。

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自營零售業務同店銷售表現及相關店舖之加權平均數目如下：

	同店銷售增長按年變動		相關店舖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27%	-39%	47	50
非香港及澳門**	-93%	-42%	3	16
本集團	-29%	-40%	50	66

備註：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舖於比較期內有整月經營之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於上述同店銷售增長之相關涵蓋期間內任何新開業店舖之銷售額。

** 非香港及澳門分部為一間合併業務單位，主要由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內地之零售營運業務貢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業務分部共有49間自營實體店舖：

	自營店舖數目		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49	65	-16
非香港及澳門	-	37	-37
	<u>49</u>	<u>102</u>	<u>-53</u>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營運數據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記錄為基準，並未經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博士、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